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注重五个环节

□ 刘 宏

坚持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应有之义。近年来，我国以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抓手，不断创新完善制度机制，积极推行法治化试点，持续深化源头治理攻坚等，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积极成效。

但与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和当前复杂的信访形势相比，这一领域仍存在许多问题和短板：一是源头预防不够有力。有的地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少数执法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信访矛盾不断积聚、上行。例如，有的地方针对诈骗信访案件不及时开展抓捕工作，导致案件很多年内没有实质进展，报案人信访不断，直到领导“盯办”破案后才息诉罢访。二是依法分类不够精准。群众信访不登记、回复告知不及时、转送交办不精准、信访分离不落实，工作不规范问题突出。例如，有的案件债办不合法依规，有的虽然依法合规，但由于告知程序流于形式、债办进展反馈不及时、接待群众态度生硬等原因造成群众上访。三是解决问题不够高效。实践中，有的地方还存在重程序办结、轻实体化解，复查复核不规范、教育疏导不到位的现象，一些信访事项没有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致使越级访、重复访时有发生。四是监督问责不够严格。基层实践中，还存在信访“三项建议权”行使难的情况，有的信访考核变形走样、监督问责软弱无力，导致信访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等要求还没有全面落实到位。例如，有的地方对历时多年的瑕疵案件不追责、不纠错，引发信访积案，直到上级机关牵头严肃倒查问责、依法

纠错后，上访问题才得以化解。五是维护秩序不够规范。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对维稳与维权的关系把握不准，关卡堵截正常信访群众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对违法信访行为不愿制止，缠访闹访和以访施压、以访谋利等乱象仍然存在，有的甚至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诱因。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法治思维、系统观念，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重要环节，进一步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手段方法，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向纵深推进。

推进预防法治化。“且欲防微杜渐，忧在未萌。”处置信访问题要树牢“信访可防”理念。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全警种、全要素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执法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全周期闭环管理每起案件，依托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时监测预警、提示提醒，从执法源头预防、减少信访问题。二是加强涉法信访问题分析整改，建立信访风险归集研判机制，常态化对执法办案、便民服务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实现预警在先、未诉先办、无诉自办。三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完善与相关部门的多级联动机制，滚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做到社情联察、矛盾联调、风险联防、服务联动，严防小事拖大。

推进受理法治化。在实践中，要加强全量登记受理，坚持有信必录、有事必登、有访必接，制定信访事项录入规范，建立登记不实问题核查处理机制，推动各级公安信访部门全量、及时、准确登记来信、来访、来电事项，严肃处理“体外循环”“账外账”行为，坚决杜

绝群众“求告无门”现象发生。对于“诉”和“访”，《信访工作条例》提出了信访分离的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依法甄别分流，认真分析甄别信访人反映的事由和诉求，对属于公安机关事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迅速导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而对那些不属于公安机关事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积极协助分流到事权单位办理，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对于各类信访事项的审核受理结果，应限时书面告知信访人，特别是对依法“不予受理”和“不再受理”情形的信访事项，也要积极做好解释引导、教育帮扶等工作，最大限度避免信访群众因不知情、不满意而多头信访、重复信访。

推进办理法治化。重点是树立“有解思维”，强调实质化解。一是严格落实首接首办制，坚持接诉即办，升级监管机制，压紧压实责任，严格建立台账，逐一对接销号，推动相关部门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合理诉求，力争实现“初访”即“结访”，“首访”即“终访”。二是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进一步科学构建信访代办网络，规范信访代办程序，完善信访代办机制，全面开展信访代办服务，切实实现群众信访事项“有人帮着跑、有人代替办、矛盾不上交”，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三是持续深化积案攻坚化解，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办案机制，对疑难复杂、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创新积案处置模式，集中力量化解时间久远、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信访事项，努力实现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

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对信访工作进行有效监督，重点是坚持有访必查、

有责必究。一是健全监督体系，依托“大监督”格局，构建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信访问题评查倒查机制，建立实施信访督察专员制度，并将信访工作纳入督察范畴，作为绩效考评、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二是严肃执纪问责，健全违规违纪违法线索闭环办理机制，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各级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处理，处理结果按规定及时反馈信访人，避免各类举报线索长期查而不决。三是及时依法纠错，坚持有错必纠，对冤错、瑕疵案件，坚决依法纠正，并及时向信访群众反馈核查处理情况，同步做好释法说理、增信释疑等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群众谅解，主动密切干群关系。

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信访问题大多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应坚持刚柔并济执法。一方面，正确处理维稳和维权关系，严禁违法剥夺限制上访人员人身自由，严禁歧视、刁难和打击报复信访人，切实保障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那种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无理缠访闹访等乱象。与此同时，常态化开展以案说法等活动，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依法信访的良好氛围。



效考核指标体系，鼓励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高校要开阔教师的国际视野，培育教师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开放办学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路径，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普遍特征，也是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举措。坚持“引育并举”，通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本土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等方式，着力培育自觉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新时代教育家。

躬耕教坛，强国有我。高校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走好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多新动能新优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教育力量。

（作者系北京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上接1版头条）

强化教师的业务能力，支持教师传承育人智慧、践行躬耕态度。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也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所在。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必须聚焦育人能力提升这一关键环节，支持教师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深化科教产教融合。高校要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教师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主动应对当前知识获取方式和教学关系发生的革命性变化，鼓励和引导教师深化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理念深度融合，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作为教师教学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进智慧教学环境建设与资源开放共享，通过数字课堂、AI助教、VR实景教学等方式，给学生带来全新的学习体验，培养学生主

动求知的意识和终身学习的能力。高校要持续推进科教产教融合，培育教师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主动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着力培养更多拔尖创新人才。鼓励教师结合各自学科特点开展育人工作：在基础学科领域，遴选顶尖师资担任导师，指导学生聚焦学术前沿问题和重大基础理论开展探索；在应用学科领域，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联合培养，支持教师带领学生深入产业和临床一线凝练科学问题，解决现实需求；在交叉学科领域，成立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主设置一批交叉学科和跨学科本科专业，开设多门跨学科课程，组织不同学科方向的教师授课、指导学生开展跨学科研究。

提升教师的育人水平，引导教师秉持仁爱之心、树立弘道追求。“大先生”之“大”，要时刻胸怀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事”。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一方面必须引导教师心系学生，推动构建和谐密切的师生关系；另一方面应鼓励教师放眼世界，着力提升教师胸怀天下的国际视野。高校要确保教师的育人投入，培育教师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在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学识传授等方面，教师都发挥着重要影响。高校应着力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北大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组织高水平教师队伍精心备课，打造思政“金课”。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实践育人的积极性，各院系党政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青年教师等带队到思政实践一线参与授课。持续完善教师绩

（上接1版二条）铸牢政治之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勇担政治之责。将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与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紧密结合，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围绕“三新一高”、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自立自强、保障改善民生等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大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巡视巡察，推动一贯到底、落地生根。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深化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专项监督，紧盯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和政治监督活页，打造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协同监督品牌，确保“国之大者”落地见效。擦亮政治慧眼。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和党内政治生活，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坚决查处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的领导在现代化建设中得到全面、系统、整体落实。

健康有序环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必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腐败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正义，是现代化建设的“拦路虎”“绊脚石”。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主力军，必须冲锋在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和条件，为中国式现代化清淤排障。靶向发力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力度，严惩领导干部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设租寻租等腐败行为，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入推进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败，出重拳、下狠手，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紧盯新的经济业态和产业模式中的腐败新表现，深化纠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割除腐蚀国民健康肌体的“毒瘤”。源头治理提升综合效能。善于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中，提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对策建议，推动强化行业监管和内部治理，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廉洁风险防范机制，把治理腐败成效充分体现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激浊扬清构建优良生态。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纵深推进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抓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性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促进关键领域清廉建设，推动形成崇廉贪耻的浓厚氛围，为现代化建设打造廉洁生态。

优良纪律作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现代化建设离不开一支纪律作风优良的党员干部队伍。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凝聚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正能量。纠风治乱弘正气。深刻把握抓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的规律，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

制，严防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坚决刹住搞“政绩工程”、数据造假以及“新形象工程”等歪风邪气，打通现代化建设的“中梗阻”。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引导党员干部干好“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做到崇尚实干、不务虚功。严字当头明规矩。深化党的纪律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到位，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增进人民福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终极目标，必须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普惠群众。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群众利益的忠实守护者，必须以执纪执法为民的具体行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各项政策措施强化监督，聚焦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重要政策、重大资金、重点项目落地落实，确保广大群众看见变化、得到实惠。着力惩治“蝇虫蚁腐”。瞄准难点、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推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可知、可感、可及。织密基层监督网络。做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办案能力，更大范围整合运用县乡村监督力量，强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群众感受

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业务外重点信访事项联动处置、纪检监察重复举报常态化办理等机制，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激励担当作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因素，必须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局面。现代化建设是拼出来、干出来的。纪检监察机关也是干部之家，必须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党员干部争当开拓创新的先行者、敢作善为的实干者、锐意进取的奋斗者。坚持抓早抓小。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完善纪委监委负责人同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等制度，让党员干部尽可能不犯错误、少犯错误、不犯原则性错误，集中精力投身现代化建设。支持干事创业。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等工作力度，为干部当好坚实后盾，最大限度保护和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基层追责问责泛化简单化、不精准不规范等问题，以精准追责问责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释放组织温暖。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到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坚持实事求是、贯通纪法情理、用好政策策略，做实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团结人、教育人、挽救人。加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的有关帮扶，使其从内心深处相信组织、感恩组织，努力实现从有错到有为的转变。

（作者系山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国社会鼓励与倡导的可贵精神。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离不开制度保障和法治基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立法规划将见义勇为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纳入第二类项目，也就是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如果该法制定并通过，意味着我国将首次在全国层面正式形成统一、专项的见义勇为法律。促进见义勇为法律体系的规范化、系统化发展，有助于形成更为完善的见义勇为司法体系，从而进一步倡导和保护见义勇为行为，呵护人们内心深处的善良，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悲剧。

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律法规、各类规章制度等一直对见义勇为持鼓励支持态度。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都有与见义勇为相关的规定，民法典第183条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损害赔偿给予了充分支持，“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许多省市也出台了专项的地方性法规。但是，现行法律法规存在着原则性强、界定不明确以及各层次规定不统一等局限，带来了实践中的法律认定难、权益保障不充分等问题。第一，在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认定方面，目前国家层面的法律缺乏对见义勇为概念的明确规定，地方立法的认定标准难以统一。例如，在救助义务上，有的地方要求见义勇为须是在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之外实施的行为，救熟人、朋友等不在认定范围内；在地域范围上，有些地方要求见义勇为者的救助行为发生在本地，并需有本地户籍，有时因归属管理不明确而难以认定；在行为标准上，有些地方对救助行为的界定不清晰，对助人者是否表现突出、是否成功救助等提出了要求。甚至在一些案例中，见义勇为者制止不法侵害后却被起诉故意伤害，这不仅让见义勇为者心寒，也让实现公平正义的成本更加高昂。

第二，在见义勇为的举证机制方面，不少地方规定得较为复杂。在见义勇为为举荐申报过程中，有的地方立法需要见义勇为行为人为其亲属、受益人、有关单位部门、其他见证人等主动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而实践中，见义勇为为一般是危机情境下的突发性行为，有时受到时间、空间等限制而缺乏收集证据的基本条件，尤其是无第三人在场的情况。此外，还存在受益人或见证人出于各种因素而不愿作证的情况。

第三，损害赔偿难以落地。一方面，对受益人适当补偿的标准未作出明确规定，补偿的额度是否应该填平见义勇为者为受到的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等是否包括其中都是值得探索的问题；另一方面，关于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对是否补偿并不具有强制性，在侵权人赔偿不足等情况下，见义勇为行为者的权益不一定能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各地的奖励优待政策也还存在着类别不统一、内容和标准不一致等情况，不利于长效激励作用的发挥。

未来，见义勇为的国家层面立法可考虑从以下方面回应社会关切。

明确见义勇为的法律概念和调查举证义务。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列举和排除、保护对象、范围、调查评审等应作出细化规定。首先，见义勇为为是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以外的行为，多个地方性法规已有类似的规定。同时，对约定义务的理解不宜扩大化，应与约定内容相适应，尤其对于保安、辅警或熟人间的情况，不宜将其完全排除在认定范围外，需根据实际情况考量其所承担的义务是否包含所实施的救助行为。其次，确立标准化的见义勇为认定程序、工作流程、受理期限等，设立统一的组织管理机构，改变过去相关工作分散在综合治

法律要为见义勇为者提供坚实后盾

□ 陈 愚

理、公安、民政等不同部门的状况。再次，见义勇为为是在危急情况下实施的主动救助行为，不宜将是否“表现突出”等较高的结果性要求作为认定标准，同时，对于中国公民在境内、境外实施的见义勇为为行为可适用于同一标准。最后，在调查举证义务方面，针对举证困难的现象，可要求见义勇为为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当事人所在单位等相关部门承担配合提供证明的义务，尤其是受益人、见证人具有如实提供证明的法律义务。此外，对诬陷见义勇为为者、侵害名誉权等行为予以依法打击，细化民事赔偿的方式和标准，并可进行公益诉讼或由见义勇为为者的近亲属提起诉讼。

加强对见义勇为为者的民事损害赔偿保障。一是确定赔偿范围，在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基础上，明确将护理费、交通费、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失赔偿费等纳入其中。二是将清偿赔偿责任的顺序，可按照侵权人和其他责任人、社会保险、受益人、行政补偿的顺序承担相关费用。三是确定民事损害赔偿中“适当补偿”的标准与义务。一方面，“适当补偿”的标准存在模糊性，补偿额度有时受到见义勇为为者自身安全是否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受益人的获益范围等限制。为进一步保护见义勇为为者，应建立更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使补偿与损害更匹配。另一方面，在补偿义务上，在侵权人难以赔偿等情况下，可改变需由见义勇为者主动请求、受益人自主选择是否补偿等规定，加强对受益人的主动性要求，规定其“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完善见义勇为为行政补偿的兜底功能、发挥奖励优待的激励作用。首先，行政补偿是保障见义勇为为者权利的有力后盾。应进一步探索拓宽行政补偿资金收入渠道，各地可依法设立见义勇为为基金会，设立见义勇为为基金或专项资金，将财政拨款、社会捐赠、基金收益、其他合法收入等作为资金来源。同时，严格资金管理，保留对侵权人、其他责任人追偿行政补偿垫付金额的权利，加强对见义勇为为者的长期随访，建立行政补偿的长效保障机制。其次，在奖励优待方面，对见义勇为为者的表彰作出统一规定，包括荣誉称号、奖金发放的主体和数额等。在此基础上，探索形成系统化的优待政策，在就业、教育、医疗、出行等多方面对见义勇为为人员形成支持，部分领域可考虑将见义勇为为者的配偶、子女等纳入优待范围，以更好地鼓励见义勇为为行为，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

